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黄伟）

本人黄伟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客观、公正、审慎地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自己的观点，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黄伟，男，汉族，1968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历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现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主要学科方向为高分子材料，如有机硅材料，环氧树脂，胶黏剂，碳纤维助剂，半导体封装材料，光固化树脂及其 3D 打印等。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0 次、股东会 1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0 次，股东会 1 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亲自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董事会同意补选本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报告期内，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未召开相关会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自本人任职以来，不涉及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查阅公司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了解其关注事项。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现场参观、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战略规划、行业政策、有机硅产业发展等情况。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与本人的交流沟通，提供公司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充分保证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自本人任职以来，重点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分红政策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自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持续加强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学习，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本着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公正、客观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治理与规范运行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6 年，本人将坚守诚信勤勉初心，立足公司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规范行使独董职权、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发挥独立履职效能，客观审慎建言献策，赋能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黄伟

2026 年 4 月 24 日